

會務動態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6次常務
理事會紀錄紀錄（節錄）（紀錄
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）

時間：113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:00

地點：實體、線上混合

實體：本會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
一段4號7樓C室）

線上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zy-gxmn-nhj>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蔡秘書長順雄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第2屆第6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113年度開會日程表，有關113年12月31日辦理第2、3屆理事長交接典禮，考量跨年交通車票影響出席率，建議改至114年1月3日（10:00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）舉行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」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2款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適用疑義，如附件8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9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件已列入113年11月27日法務

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作意見交換。

（二）本會復函不特別區分來函所詢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，請委員會就意見書說明五、六之文字調整後通過。

三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柏林律師事務所」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害衝突之適用疑義如附件10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11。

決議：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通過。

四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睿成律師事務所」函詢關於偵查中羈押程序閱卷所取得之卷證資料，可否提供給同一被告於偵查中羈押程序後所委任之其他律師，如附件12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13。

決議：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通過。另整理議案提交113年11月27日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討論。

五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和仲法律事務所」函詢律師法第36條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適用疑義，如附件14，請

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15。

決議：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通過。

六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彰化律師公會」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、第9款適用疑義律師法第36條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適用疑義，如附件16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17。

決議：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通過。（意見書說明三「…律師嗣後仍不得再受對造…」漏字補正）。

七、「體育委員會」黃主委盈舜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為第80屆司法節球類運

動之桌球、羽球等二項有開放律師參加的比賽，就出席代表律師必要交通、便當、球衣等提請補助事宜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預算書如附件1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貳、臨時動議

一、盧副理事長世欽提議、現場常務理事附議：第2屆第6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113年度開會日程表，第2屆第13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原訂113年12月14日10時整召開，因當日許多理事、監事中午另有要事，建議提早至9時30分召開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參、散會

記 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**尤美女**